



“零距离”体验 共赴“护未法治之旅”



孩子们被生动的普法宣传短片所吸引 (晋江妇联供图)

本报讯(融媒体记者廖培培)近日,晋江市妇联携手晋江市公安局、晋江市检察院、晋江市法院举办“Jin心守护 共育未来”关爱未成年人主题亲子活动,有25组亲子家庭参与,开启了一段寓教于乐的“护未法治之旅”。

活动中,妇联工作人员结合《福建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》进行知识问答,激发了小朋友的学习兴趣和参与热情。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和人格权益,以下哪种权益属于妇女人格权益?”来自晋江市第九实验小学的李羽城听到问题后迅速举手,自信地选出了正确答案。

25对亲子家庭在晋江市公安局荣誉馆前集合,参观了晋江市公安局警察荣誉馆,感受“背包精神”的实质内涵。晋江公安“特别能吃苦,特别能奉献,特别能战斗”的“背包精神”鼓舞着每一位参观的孩子和家长。跟随民警的脚步,孩子们走进晋江市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,参观了接处警大厅;指挥中心民警用生动有趣的语言向大家讲解了防溺水、防拐等知识,并通过安全知识问答形式,让孩子们体验不一样的暑期安全宣传教育。

最后一站,同学们来到法院观摩少年模拟法庭活动。来自晋江市实验中学的11名同学化身“法官”“公诉人”“法警”等角色……沉浸式体验庭审的庄严肃穆。在模拟法庭结束后,晋江法院法官针对模拟法庭与同学们提问互动,以案释法,对校园欺凌案件背后展现出的家庭教育缺失和不足问题进行分析,从法律、社会、家庭三个层面解读防范学生欺凌的重要意义,促使家长充分认识履行家庭监护责任的重要性。

在检察院“天使之翼”未检工作室,检察官向同学们介绍了“未检科”成立的意义。在这里,孩子们被生动的普法宣传短片所吸引。原来,这是检察院专门针对未成年人制作的普法宣传系列短视频《五里桥茶馆》。紧接着,同学们实地体验了“五里桥茶馆”的拍摄基地,现场还组织了未成年犯罪知识竞赛。

孩子们认真聆听,庭审现场震撼着在场每一位小朋友的心灵,让他们真切感受到法律的威严,在心里埋下知法守法的种子。“这样的活动非常有意义,不仅能让小朋友增长见识,对家长来说也是一次难得的学习机会,此行收获满满!”家庭代表林志军为本次活动点赞!

女子遭遇诈骗 民警破案追款

本报讯(融媒体记者张晓玲 通讯员谢艳菊)“没想到被骗的钱还能拿回来!太感谢你们了!”19日上午,安溪县公安局城厢派出所民警收到辖区石女士送来的一面印有“雷霆出击,破案神速”字样的锦旗,感谢民警快速破案,为其挽回损失。时间追溯到6月19日,石女士接到自称是“××市公安局民警”的FaceTime视频电话,称其涉及一起洗钱案,要求石女士将资金转到安全账户。内心忐忑的石女士按照提示操作,通过银行卡向对方账户转账了5万元后,才意识到被骗并立即报警求助。接到报警后,城厢所民警迅速对

案件展开深入调查,很快锁定了两名犯罪嫌疑人毛某和田某,并奔赴外地成功将其抓获归案。民警全力追赃,依法冻结了涉案银行卡,成功帮石女士追回了被骗钱款。警方提醒:接到陌生的FaceTime电话时务必保持高度警惕,不要轻易相信对方的说辞,更不要随意进行转账操作。



华侨大学成立校园反诈宣传队

本报讯(融媒体记者王金植 通讯员杨志斌)日前,华侨大学派出所成立大学校园反诈宣传队,开展反诈宣传活动。华侨大学派出所在校团委、校学生会、各学院的支持下,组建了一支50人的学校反诈宣传队,依托校内1960众创空间作为常设办公室,由民警组织宣传骨干定期进行培训、教育,不定期入院进课堂,开展送法上门、反诈宣传课堂上门等活动。通过反诈宣传日、抓周、周周学、月月课,营造反诈宣传的良好氛围和效果。此外,拓展“线上+”的反诈宣传媒体课堂。华侨大学派出所通过华大学生微信群、华大境外生微信群、华大校园微信公众号、华大校园微墙、赞颂校园集市等线上交流区,积极推送文字版、视频版、动画

版、情景剧等最新的诈骗案例实况,及时通报最新的诈骗方法、手段及防范措施,通过温馨提示让师生及时识诈、反诈、止诈,守住钱袋子。据介绍,近年来,随着快速支付手段的发展及境内外新型经济犯罪的波及,校内学生被骗案件一度频发,给学生生活、学习、精神造成了负担,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校园的安定稳定。华侨大学派出所立足辖区实际,整合校内外资源,结合侨生多、外籍学生多、多元文化融合等特点,以“防案件、防诈骗、防损失”为重点,开启了“反诈、防诈、止诈”新机制。一年来,辖区诈骗案件同比下降了47%,群众的满意率和安全感均达95%以上,维护了高校内部的安全稳定。

鲤城区人民法院开展行政案件巡回审判 方便群众就近诉讼

本报讯(融媒体记者黄墩良 通讯员林晓峰)近日,鲤城区人民法院在南安美林法庭开展行政案件巡回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南安市某公司诉被告某局、第三人张某工伤保险资格认定一案。

庭审中,经过调查、举证、质证、辩论等环节,各方当事人围绕案件争议焦点发表意见,庭审全过程井然有序,合议庭精准把握庭审节奏,总结案件争议

焦点。庭后,合议庭结合庭审情况进行释法明理,加大协调力度,最终成功促使公司和劳动者达成和解,实质解决了行政争议。下一步,鲤城区人民法院将继续坚持以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司法需求为导向,进一步完善司法便民举措,充分发挥巡回审判服务基层人民群众的作用,打通司法服务群众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出租车司机反映: 不让加塞竟遭恶意别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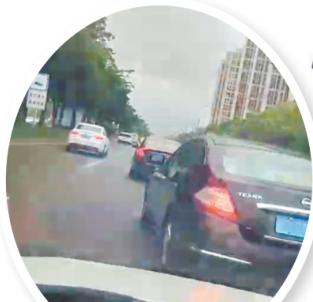
出租车司机反映:



“怒路症”易引发交通事故(CFP 供图)

“对方要强行加塞,我不让,竟遭遇对方多次恶意别车等行为,希望交警部门能管管。”昨日,出租车司机刘师傅向记者发来一段视频,显示一名女司机有恶意别车等危险驾驶行为。

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 文/图



刘师傅提供的视频显示,黑色轿车疑似故意别车。

反映 轿车加塞不成竟恶意别车

据刘师傅介绍,8月16日10时许,他开车从晋江凤池路左转上高架桥,走机场连接线,左车道是三车道,他在第3车道,大家都排队,排得很长。突然,他看到一辆黑色小轿车不排队,想从他右边加塞进来。“大家都要遵守交通规则,有序排队,我可不想着这种不文明行为。”刘师傅说,他没让黑色轿车加塞,“可能我后面的车辆被它加塞成功了,过了红绿灯后,黑色轿车就开始

各种作妖了。”上了机场连接线,刘师傅看到,黑色轿车一个加速,突然窜到他的出租车前面,接着一个猛刹车,导致车辆差一点撞上。记者从视频看到,在一个红绿灯路口,显示绿灯可通行,黑色轿车却故意不走,挡在出租车前面。刘师傅欲向左拐,黑色轿车似乎看出他的意图,也马上向左挡道。“当时车流很大,对方挡在我前面,我不敢超车。”接下来,刘师傅好不容易过了

红绿灯,走到其他车道。在这段2分多钟的视频中,多次可以看到黑色轿车突然加速,快速插入刘师傅行驶的车道,然后以“蛇形”的方式,阻挠刘师傅变道行驶。

刘师傅说,当车行至晋江宝龙大酒店附近一处红绿灯时,黑色轿车的女司机还摇下车窗,向他竖中指,说一些难听的脏话。“我没跟她吵,只觉得对方不可理喻。自己违反交通法规了,还敢这样。”刘师傅说,他拟将视频提供给交警部门。

律师 故意别车造成的事故层出不穷

“黑色小轿车的行为属于故意别车,属于‘怒路症’的一种。”看到刘师傅提供的视频,北京市炜衡(泉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温惠阳说,故意别车一般指的是前车故意别车阻碍后车通行,或者后车在超车过程中故意阻碍被超车辆正常行驶。故意别车行为造成的事故层出不穷,常见的有相互剐蹭、追尾,或者甚至可能发生碰撞追尾导致人员伤亡等严重交通事故,危及生命

安全。那么,故意别车要受到什么样的处罚?温惠阳说,该行为一般属于行政案件,如果涉嫌犯罪的,属于刑事案件。具体处理如下:故意别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,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。故意别车,情节恶劣的,可以危险驾驶罪进行定罪量刑。故意别车发生交通事故构成交通肇事罪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;交通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

别恶劣情节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;因逃逸致人死亡的,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“此外,在司法实践中,有的法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,对故意别车造成人员伤亡的司机进行定罪。”温律师介绍。

“怒路症”不可取,驾驶机动车要文明,遵守交通法规,否则因“怒路症”引发的交通事故,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”温律师提醒。

相关链接

“怒路症”易引发交通事故

案例一:2022年6月5日9时许,厦门某物流公司驾驶员何某驾驶一重型半挂牵引车行驶在运货途中,张某某驾驶一小型轿车行驶于其右侧车道。张某某因遇导流线欲超车并道,何某鸣喇叭示警,张某某并道后在何某驾驶车辆前方轻踩制动。何某随即从右侧超车,在导流线末端“压线”行驶,并在未拉开足够安全距离的情况下超车并道,张某某被动向左侧车道避让,随即加速行驶超越何某,立即往右变更驶入中间车道,并采取“点刹”制动。而后双方驾驶车辆均压线行驶于中间车道,因偏移行驶发生碰撞。张某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失控后受何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推行,与环卫工人胥某停放于右侧车道内的轻型自卸

货车相撞,货车冲上路旁绿化带并撞伤在施作业的胥某,造成张某某当场死亡、胥某受伤及三年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。事故发生后,何某报警并留在现场等候。经认定,何某存在超速、追逐竞驶的驾驶行为,并在此过程中未注意观察前方路面情况,遇况采取措施不当,过错程度大,负事故主要责任;张某某在本案中存在超速、追逐竞驶的驾驶行为,过错程度小,负事故次要责任。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:被告人何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,存在超速、追逐竞驶的驾驶行为,未注意观察前方路面情况、遇况采取措施不当,发生重大交通事故,致一人死亡、一人轻伤,负事故主要责任,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。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何某有期

徒刑一年二个月。案例二:2022年1月14日早上,徐某驾驶小轿车在北京顺义区某路口等红绿灯时,因认为绿灯亮起后方某驾驶的白色小轿车起步太慢,按喇叭示意方某后超车并故意点刹车后离开,不甘示弱的方某追上徐某想要借道超过徐某,徐某加速压制方某,这时被害人谢某驾驶一辆白色SUV从对向车道开过来,方某想要并回徐某后面,徐某踩了一脚刹车不让方某并道,方某向左打方向盘,与谢某驾驶的SUV正面相撞,方某当场死亡,方某车内二人、谢某受伤,白色小轿车和SUV受损严重。徐某若无其事地扬长而去。法院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徐某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。

网上认识假律师 官司没打就被骗

本报讯(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通讯员戴碧月)因诉讼需求,李女士请网上认识的“律师”打官司,不料却“引狼入室”,不仅问题没解决,还遭受经济损失。好在洛江警方迅速破案,及时抓获违法嫌疑人,为其挽回损失。

近日,洛江公安分局万安派出所接到李女士报警称,其被一个叫做谢某的“律师”骗走了4800余元。据了解,李女士于1月份在某相亲平台上认识了自称是“律师”的谢某。6月份,李女士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,为通过法律手段维权,李女士想起了“谢律师”,并委托对方帮忙。谢某听李女士介绍完情况后,承诺可以帮她打赢官司,假意与李女士签订委托代理合同,并以支付律师费为由要求李女士先交

1000元定金。7月份,谢某又以支付“诉讼费”“律师费尾款”、缴纳“保全费”“执行费”等为由,陆续让李女士转账共计2800余元。7月31日,谢某以完成当月销售任务为由,让李女士“友情帮忙”购买999元个人版法律顾问套餐,并表示隔天会把钱退还。李女士信以为真,按照谢某要求向其转账。可是几天过去了,谢某迟迟不退款,李女士察觉不对劲,要求谢某提供法院相关票据,亦被谢某找各种借口推脱。李女士这才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了,连忙报警求助。接警后,民警立即展开调查,经研判分析迅速锁定谢某落脚点并将其抓获。经调查,违法嫌疑人谢某在未取得律师执业

资格证书的情况下,为谋私利,瞅准了有诉讼需求的李女士,虚拟律师身份,以收取各种费用为由,一步步对李女士实施诈骗。“屋漏偏逢连夜雨,还好你们帮我挽回了损失!”8月18日,民警将追回的钱款悉数返还给李女士,并对她进行反诈防骗宣传,提醒其提高警惕,谨防被骗。目前,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

资格证书的情况下,为谋私利,瞅准了有诉讼需求的李女士,虚拟律师身份,以收取各种费用为由,一步步对李女士实施诈骗。“屋漏偏逢连夜雨,还好你们帮我挽回了损失!”8月18日,民警将追回的钱款悉数返还给李女士,并对她进行反诈防骗宣传,提醒其提高警惕,谨防被骗。目前,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。